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開會兩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董事長如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前項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，並將結果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。 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。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	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董事長如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前項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，並將結果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。 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。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修正，會議的間隔時間增加彈性。